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63—2007
代替 GA 363—2001

警服材料 防滑腰里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Proof pant waist lining

2007-12-17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363—2001《警服材料 防滑腰里》。

本标准与 GA 363—2001 对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涤棉细布颜色由浅黄色改为藏蓝色;
- 染色牢度指标进行了调整;
- 增加涤纶长丝线防滑带品种;
- 增加干热尺寸变化率的检测项目;
- 增加了产品安全性游离甲醛含量的要求;
- 增加了外观疵点评定。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勤学、徐丽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363—2001。

警服材料 防滑腰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服用防滑腰里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服用防滑腰里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1995, idt ISO 105/A02:1993)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GB/T 2912.1—1998, eqv ISO/FDIS 14184-1:1997)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0—1997, eqv ISO 105-X12:1993)

GB/T 392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3(GB/T 3921.3—1997, eqv ISO 105-C03:1989)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GB/T 3922—1995, eqv ISO 105/E04:1994)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GB/T 4668—1995, neq ISO 7211-2:1984)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GB/T 6836—1997 涤纶缝纫线(neq JIS L2511:1980)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29—2001, eqv ISO/FDIS 6330:2000)

GB/T 17031.1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 第1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GB/T 17031.1—1997, eqv ISO 9866-1:1991)

GB/T 17031.2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 第2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GB/T 17031.2—1997, eqv ISO 9866-1:1991)

GA 358—2007 警服材料 口袋布

FZ/T 64007—2000 机织树脂衬布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3 分类

产品按防滑材料分为涤纶线防滑腰里和乳胶丝防滑腰里两种,式样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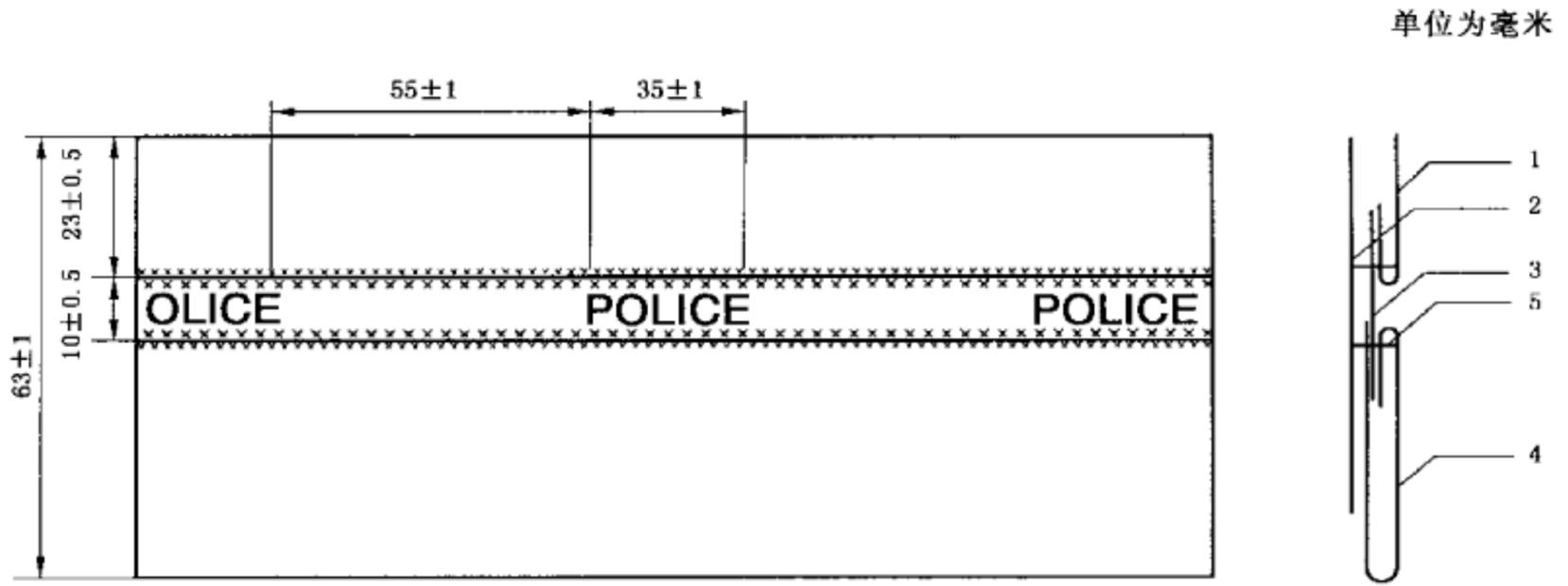
4 要求

4.1 颜色

防滑腰里颜色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材料标样(标样编号:JFB1-07-1、JFB1-07-2)。涤棉细布为藏蓝色,涤棉腰衬为半漂白色,防滑带为浅灰色,防滑线为本白色,提花“POLICE”字样为藏蓝色。各部件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不低于3—4级。

4.2 结构、尺寸

产品由涤棉细布、防滑带、衬布组合,采用双针链式机缝制而成。样式尺寸和提花“POLICE”见图 1。



- 1、4——涤棉细布;
- 2——衬布;
- 3——防滑带;
- 5——缝纫线。

图 1 样式尺寸和提花“POLICE”

4.3 材料

防滑腰里材料规格和下料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材料规格和下料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下料要求
	涤纶线防滑腰里	乳胶丝防滑腰里		
涤棉细布	13 tex/13 tex, 密度: ≥440×290(根/10 cm)		按 GA 358—2007	正斜(45°)下料
涤棉机织树脂衬	20 tex/28 tex 或 25 tex/25 tex, 密度: ≥170×140(根/10 cm)		按 FZ/T 64007—2000	宽 53 mm±2 mm 正斜(45°)下料
防滑带	面经	150D 涤纶低弹网络丝		带宽 20 mm±1 mm
	防滑线	29.5 tex×3×3 涤纶线	防滑乳胶丝	
	纬纱	150D 涤纶低弹网络丝 纬密: ≥54(梭/25 mm)		
涤纶缝纫线	11.8 tex×2		按 GB/T 6836 -1997	—

4.4 物理性能

防滑腰里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物理性能

项 目	指 标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5
干热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5

4.5 染色牢度

防滑腰里染色牢度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染色牢度

单位为级

项 目	指 标	
耐洗色牢度 \geq	原样变色	4
	沾色	3
耐汗渍色牢度 \geq	原样变色	4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geq	干摩擦	3—4

4.6 安全性能

甲醛含量不高于 200 mg/kg。

4.7 外观质量

4.7.1 缝制要求

缝纫针距 9 针/3 cm~12 针/3 cm。要求线迹均匀顺直,不得开、断线,跳线;明线距边 0.1 cm,宽窄一致;接缝斜拼,上下部位面料拼缝要错开,相同部位拼缝间距不小于 40 cm。

4.7.2 外观疵点

产品外观疵点允许程度按表 4 规定。

表 4 外观疵点允许程度

疵点名称	允许程度
带条打绉	每 5 m 不超过 3 处
缝纫跳线	每 10 m 不超过 2 处,不能连跳
污渍(油、锈、色斑)	直径小于 5.0 mm ² ,1 m 远处目视不明显,每 10 m 不超过 2 处
跳花	每 10 m 不超过 3 处,每处长 5 mm
脱梭	每 10 m 不超过 3 处,每处一梭,间隔不小于 3 m
防滑带拼接	每 50 m 不超过 2 处,间隔不少于 2 m,避开“POLICE”提花,接头剪净,无毛纱
色差	拼接处色差不低于 4—5 级;上下布对比,色差不低于 4 级

5 试验方法

5.1 检验条件

在自然光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750 lx(相当于 3 只 40 W 日光灯下距离 500 mm 处的光照度)。

5.2 颜色的检验

比照标样进行,按 GB 250 评定。

5.3 尺寸测量

测量时采用精度 0.5 mm 钢板尺按图 1 测量,在产品的 5 m 范围内均匀测量 5 处,取平均值作为检测结果。

5.4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

按 GB/T 8629,5A 程序洗涤,C 法干燥执行。

5.5 干热尺寸变化率试验

按 GB/T 17031.1 和 GB/T 17031.2 执行。

5.6 耐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1.3 执行。

5.7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2 执行。

5.8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0 执行。

5.9 安全性能检验

按 GB/T 2912.1 执行。

5.10 防滑带纬密测定

按 GB/T 4668 执行。

5.11 外观质量检验

以目视观感和用精度为 1 mm 的量具检验,并比照标样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6.1.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生产单位变化时;
- b) 长期未生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情况下。

6.1.2 交收检验

产品交付时进行的检验。

6.2 检验项目

6.2.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

6.2.2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项目为 4.1、4.2 和 4.7,如有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对 4.3、4.4、4.5 和 4.6 检验。

6.3 抽样数量

6.3.1 型式检验

随机抽取 5 m。

6.3.2 交收检验

以一次交收检验的产品为一批,10 000 m 以上时随机抽取 300 m 进行检验,10 000 m 以下时随机抽取 100 m 进行检验。

6.4 判定规则

6.4.1 型式检验

符合第 4 章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4.2 交收检验

批产品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二次抽样,抽样数量加倍,复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志

7.1.1 箱内应放置一张产品合格单,应标明产品名称、盘长、盘数、总长、检验员章等。

7.1.2 包装箱外标志样式按图 2。印字采用黑色字,字号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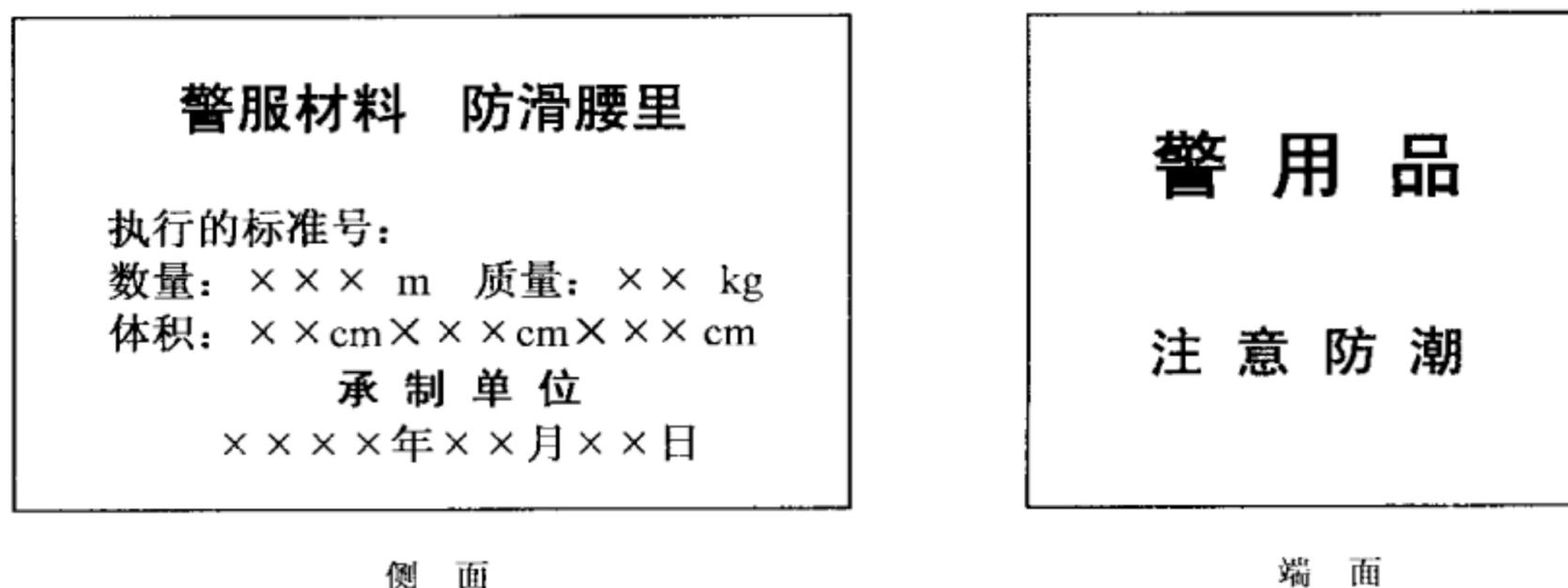


图 2 包装箱示意图

7.2 包装

7.2.1 产品 50 m 为一盘装入塑料袋内,塑料袋质量应符合 QB/T 2461—1999 的规定。每盘最多允许 3 段,最短段不得低于 2.5 m,每箱装 1 000 m。

7.2.2 产品用瓦楞纸箱进行包装,纸箱规格、质量应符合 GB/T 6543—1986 规定的好于 2 类(含 2 类)及以上的纸箱。

7.2.3 产品包装箱上、下口对接处应用 5 cm~6 cm 宽的胶带纸封牢,胶带纸延长处应延长到箱棱边下 5 cm 以下。

7.2.4 捆箱用 12 mm~15 mm 宽塑料打包带捆成“#”字型,捆扎应牢固,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的要求。

7.3 运输及贮存

包装箱在运输及贮存不应露天码放,注意防潮。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